

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医疗保障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三师医保罚告字〔2024〕第001号

吐洪·吐米尔:

2024年4月15日,本机关对你(单位)涉嫌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查明,你将自己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吾斯曼·退米尔冒名使用,共涉及5次,违规使用医保统筹基金27149.84元。分别为2021年4月25日至5月3日在第三师总医院五十团分院冒名就医,违规使用医保基金4296.95元;2023年11月14日至11月15日在第三师总医院冒名就医,违规使用医保基金2486.12元;2023年11月16日至11月21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冒名就医,违规使用医保基金15023.12元;2023年12月4日至12月7日在第三师总医院五十一团分院冒名就医,违规使用医保基金1057.1元;2023年12月8日至12月9日在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冒名就医,违规使用医保基金4286.55元。

本机关认为,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,具体有询问笔录,2021年4月25日至5月3日在第三师总医院五十团分院就医记录;2023年11月14日至11月15日在第三师总医院就医记录;2023年11月16日至11月21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就医记录;2023年12月4日至12月7日在第三师总医院五十一团分院就医记录;2023年12月8日至12月9日在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就医记录等证据为凭。

鉴于你在调查期间积极配合,已认识到违规使用医保的错误,现根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,本机关责令你(单位)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并拟对你(单位)做出如下行政处罚:暂停医疗费用联网结算12个月,处骗取金额2倍罚款54299.68元,并进行通报。

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,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□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,对上述拟作出的暂停医疗费用联网结算12个月,处骗取金额2倍罚款54299.68元,并进行通报,你(单位)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你(单位)如果要求听证,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

向本机关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。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，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联系人： 魏影航 联系电话： 18799886032

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医疗保障局

2024年 5月 15日

(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归档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由本机关留存。)